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96 号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及购买相关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随着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环保依法监管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对环境监测和第三方运维需求将大幅提升，为在环境监测、第三方运维及环保其他领域更好的开展业务，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环保、甲方）决定与自然人雷毅女士、李泳先生、柯明先生等三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汇同”），天保汇同成立后，拟购买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汇同”）业务与资产，价款为人民币 520 万元（伍佰贰拾万元），包括攀钢汇同专利和商标、固定资产和存货、现正在履行的全部业务合同等。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及购买相关业务资产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路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武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安全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网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方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占比
甲方	天圣环保	自有资金	670 万元	67%
乙方	雷毅	货币出资	130 万元	13%
	李泳	货币出资	80 万元	8%
	柯明	货币出资	120 万元	12%

### 三、合作方介绍

#### 1、雷毅

女，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雷毅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 5% 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人。

#### 2、李泳

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泳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 5% 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人。

#### 3、柯明

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柯明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 5% 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人。

### 四、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1、股东身份：

甲方以法人作为股东，乙方以自然人身份作为股东。

#### 2、股权分配：

甲方股权明细：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67%；

乙方股权明细：雷毅 13%；李泳 8%；柯明 12%，合计 33%。

### 3、股权出资：

1) 甲方实际出资 670 万；乙方实际出资 165 万，甲方同意乙方在 2 年以内，按以下四个阶段分期支付完毕：

A. 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资 40 万；

B. 在 2016 年 05 月 01 日前，出资 40 万；

C.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资 40 万；

D. 在 2017 年 05 月 01 日前，出资 45 万；

(说明：乙方在这四个阶段以内，可以提前出资完毕。)

分批实际出资，进入股权出资补充部分，直到补充完毕为止。

2) 乙方股权另外应出资而未到位的 165 万，以乙方三年经营管理达标（即以下第 3）点）后以额外分红资金 165 万元进行补充缴纳；

3) 作为对乙方的目标要求，乙方需要完成三年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创造总额人民币 1500 万或 2016 年 300 万、2017 年 500 万、2018 年 700 万的税前利润的经营指标。

4) 若乙方在三年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达到经营指标 85% 以上（包含 85%），则按如下方法计算：

额外分红资金 = 经营指标完成比例\*165 万元

乙方用所得额外分红资金进行补充缴纳，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实缴；

5) 若乙方在三年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达到经营指标 85%，则 165 万的注册资金由乙方进行实缴；若乙方实缴资金不到位，则甲方可用 165 万缴纳股本金，相对应的 16.5% 股权归甲方所有。

### 4、分红比例：

甲乙双方按甲方 67%、乙方 33% 比例分红。如股权发生变动，则按变动后甲乙双方持股比例分红。

### 5、公司经营管理：

依照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甲乙双方共同设立董事会（暂定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天保汇同公司的经营，以公司章程及授权为准。

## 五、关于购买相关业务资产的主要内容

天保汇同成立后，拟购买攀钢汇同业务与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0 万元（伍佰贰拾万元），包括攀钢汇同专利和商标、固定资产和存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现正在履行的全部业务合同等。

攀钢汇同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国内首批获得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设备生产、销售、服务资格的企业，也是四川省污染源监测领域和设备运营维护行业排头兵，目前公司是集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及环保总包服务领域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环境监测及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维护，是关系国家减少排污、有效治污的决策基础，也是国家环保部近几年重点扶持和整顿的行业，攀钢汇同市场遍及我国西南、东北、华北等多个省市，目前在四川省环境监测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在环境监测领域，攀钢汇同引入了源自德国柏林工业大学的技术设备，该技术的设备具有多项技术优势，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攀钢汇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5）号〉》，报告中指出：

（一）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业务合同共计 94 份，业务合同总金额 17,313,400.00 元，业务合同已履行金额 8,131,609.99 元，业务合同未履行金额 9,181,790.01 元。

（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542.08 万元。

（三）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合计金额 376.95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攀钢汇同拟转让的资产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攀钢汇同 2015 年 5 月 31 日拟转让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业务合同情况。

## 六、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持续出台，环境监测及第三方运维市场前景广阔，天保汇同的成立及收购攀钢汇同业务与资产代表着公司将依托在四川市场的地域优势，切入该细分领域，与公司目前的市政污泥、油田环保、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 PPP 项目的环保布局互为依托，相互促进，是公司转型环保战略中的重要一步。

## 七、风险提示

天保汇同公司刚刚成立，虽然拥有专业团队和项目经验，但承接攀钢汇同资产业务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在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上尚需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